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8210

開會日期：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A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
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中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	16
四、盈餘分配表.....	36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二、公司章程(修改前)	7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前)	76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前)	91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前)	95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9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10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A 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中心)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

第五案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六案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承認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第三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六點八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56,273,950 元。

3.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董監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6,551,162 元。

第四案

案由：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報請 鑒核。

說明：截至 108 年 5 月 2 日止(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108 年 5 月 2 日止)，除 108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三次董事會所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議案。

第五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赴大陸投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勤誠寰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及接單之業務	\$15,360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其加工之業務	\$ 307,200
勤誠寰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從事技術服務之業務	\$ 26,820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其加工之業務	\$ 385,290
庫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及接單之業務	\$ 64,512

第六案

案由：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1,898,988 仟元(本公司淨值 6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632,996 仟元(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1,582,490 仟元(本公司淨值 50%)，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 係				
Chenbro Micom(USA) In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2,880	122,880	0	4%
CLOUDWELL HOLDINGS,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2,032	172,032	136,528	5%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聯屬公司	215,040	215,040	0	7%

2.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對外情形總額度為新台幣 632,996 仟元(本公司淨值 2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新台幣 316,498 仟元(本公司淨值 10%)，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 資金貸與 他人餘額	期末資金 貸與他人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累計資金貸與他人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 係				
Chenbro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200	0	0	0%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經由子公司間接 持有 100%之聯 屬公司	92,160	0	0	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書及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16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四。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 4.00 元，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五。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附件八。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受到全球經濟局勢動盪、國際貿易壁壘、區域競爭關係緊繃，以及原物料持續上漲壓縮成本和互聯網等雲端產業快速變遷之影響，科技製造產業發展的不確定性與日擴增。面對 2018 年多重挑戰的經營環境，勤誠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仍保持穩健成長，年營收達 65 億元，相較於去年(2017)的 55 億元，成長幅度逾 18%，再創新猷。

展望 2019 年，在升息、中美貿易戰、經濟成長降溫、企業盈餘成長走緩、美國聯準會(Fed)縮表進入高峰等風險環繞下，我們更當如履薄冰，謹慎以對，尤其身處 VUCA 年代(Volatility 易變性、Uncertainty 不確定性、Complexity 複雜性、Ambiguity 模糊性)，對日益嚴峻的外部環境需保有敏銳的覺察與認知，同時也要抱持積極正向，投注更多關注的重心在自身商業營運表現，掌握這醞釀轉機、充滿機會的一年。

勤誠經營團隊訂下願景，期許成為全球雲端產業機電整合方案之領導廠商，以四大核心價值觀「誠信、創新、共識、利他」為基礎，致力「推出新產品、新技術或服務」、「生產效率提升」、「新興市場或應用領域的擴展」、「老中青人才的職能培育」等發展。

未來除深耕中國與美國兩大區域市場，也將致力拓展歐洲、印度、澳洲與東協等市場，建立一流的客戶基礎，持續專注在提高系統整合商、標準品等全通路的市占率，以及深度的客戶經營與市場布局。對內，逐步落實精實管理，並優化產品組合、強化生產效率與降低庫存，在設計、製造技術上持續創新，追求速度和彈性兼具的服務質量，提升勤誠在供應鏈中的附加價值，以奠定未來成長的趨勢，邁向公司永續經營。以下僅摘要 107 年勤誠經營實績與未來展望：

一、107 年經營實績

(一)財務表現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6,520,514	5,513,754	1,006,760	18.26
營業毛利淨額	1,714,748	1,469,319	245,429	16.70
營業利益	831,399	683,190	148,209	21.69
稅前淨利	870,732	615,237	255,495	41.53
本期淨利	642,350	455,442	186,908	41.04

2.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勤誠 107 年度並未編製公開財測預算數。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67	45.7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5.62	187.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19	156.61
	速動比率	126.90	125.25
	利息保障倍數(次)	9340.50	7739.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0	8.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11	15.7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69.44	57.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72.73	51.39
	純益率(%)	9.85	8.26
	每股稅後盈餘(元)	5.37	3.80

(二) 研究發展

勤誠 107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201,732 千元，較 106 年增長 13.2 %。秉持著創新的精神，勤誠不斷精進研發能力與開發新產品，並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迄至 107 年度，已在台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共提出 410 件專利申請，取得 329 件專利。

107 年亦針對各樣產品進行新專利之開發與申請，合計新增全球 33 件發明、設計、新型專利。涵蓋機架式機殼結構、系統模組化應用、零組件固定結構等，於產品精密度、散熱能力，支撐強度、穩定節能等各功能皆有突破。經驗式佈局於智慧製造與雲端產業等，並持續投入資源，透過專案經驗交流進行跨產業連結，精進產品機電整合與系統驗證能力，經由模組化設計及擴大彈性設計製造，追求各項零配件的共用最大化，縮短產品開發及驗證時程，降低客戶開發模具成本，滿足少量多樣化的市場趨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勤誠將持續優化既有產品，並以核心技術為基礎，開發符合市場的全新產品。近二年所導入的「精實管理」在流程改善、生產力提升、和庫存降低等方面已見顯著改善，未來也將引進「AVM 作業價值管理系統」，全面檢討作業成本，建立資源盤點能力，並持續內化當責思維，創造正向的工作環境，在公司治理與企業文化形塑並重之下，提升營運績效，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

- 1.老中青人才的職能培育，提昇人力資源素質，透過精實管理及當責理念，推廣企業使命、願景與核心價值觀，強健企業體質及財務管理，穩健經營、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 2.持續企業作業流程簡化與 e 化，以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強健企業體質。
- 3.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
- 4.新興市場及應用領域的擴展，加強布局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彈性生產與差異化將是未來科技的發展趨勢，掌握優勢技術，奠定市場地位。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108 年銷售數量(仟台)
個人電腦機殼	275
伺服器機殼	1,900
零組件及其他	19,00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銷售策略

勤誠將持續與合作夥伴策略聯盟，發展一站式解決方案(turnkey solution)幫助客戶能夠迅速將產品推行至市場，以現有的資源搶佔伺服器的市佔率，並因應市場趨勢如物聯網、人工智慧、5G 商轉、邊緣運算架構 (Edge Computing)等新興產業開發自有標準品，透過不同渠道銷售，成為白牌市場的領導者，也拓展共同開發及原廠委託設計代工業務，提供最佳的客製化機構解決方案，並發揮快速且少量多樣的生產製造優勢，深化與客戶雙贏的夥伴關係。

2.生產策略

持續整合工程技術團隊，提供更彈性靈活的服務並配合高品質生產流程，縮短新產品到量產的時間，快速滿足客戶需求，並設立模具製造中心，建立和提升鋼模與塑模的製造能力，奠基製造基礎能力。持續推行「CPS 精實管理」，從客戶需求到產品銷售，優化流程和作業模式，如關鍵工位與工序的自動化及合理化等，以期達成品質、庫存、交期、成本的最優化，並開展智能化製造，轉型資訊化與自動化工廠，簡化物流與情報流，降低勞務成本，克服人力成本上升的趨勢，提升獲利能力。

3.研發策略

展望未來研究策略，勤誠將結合研發實力與先進製造能力，承載人工智慧，5G 應用和邊緣計算發展浪潮，進行新產品的開發與創新性的專利技術研究，並與企業夥伴策略聯盟，推進對新一代伺服器架構平臺的支援，提供主機殼解決方案，持續往模組化，彈性和綠色高效能邁進，準系統伺服器解決方案也將同產業聯盟夥伴一道走向多元化，

涵蓋包括中小型公司、及大型企業、資料中心、科研院所等不同應用場景，彈性化的生產也將服務更多中小型客戶在各垂直應用中的需求，有利於勤誠在拓展客戶與產業，都有更廣和更深的發展。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2019 年，勤誠仍將持續「勤僕精誠」的經營理念，以成為「全球雲端產業機電整合方案之領導廠商」為願景，四大核心價值觀「誠信、創新、共識、利他」為基礎，致力「推出新產品、新技術或服務」、「生產效率提升」、「新興市場或應用領域的擴展」、「老中青人才的職能培育」等發展。

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伺服器產業的成熟發展，勤誠以創新的商業模式與具競爭力的產品，聚焦於資料中心、工業電腦、人工智慧、物聯網、5G 應用等領域，積極深入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在伺服器、存儲伺服器、工業電腦、個人電腦機殼產品的市占率，除深耕中國與美國兩大區域市場，也布局歐洲、印度、澳洲與東協市場，期望在全公司海內外員工全力以赴下達成營運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勤誠自創立以來即面對多變且高度的外部競爭，秉持唯有提升研發競爭層次以減低外部競爭環境影響之理念，不斷自我提升。針對法規之影響，政府法令的修訂，勤誠採取適當的措施且全面修訂設計規範及相關法律因應。針對總體經營環境因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大陸勞動成本增加與能源價格上揚影響成本結構，唯有建立公司良好信譽，嚴格控管成本以合理的價格在市場上取得最具競爭力的優勢，故彈性調整產銷結構、嚴格的成本控制與應收帳款之管控，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課題。

外部市場價格競爭壓力、證券主管機關頒布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都將對公司之營收表現有所影響。本公司為因應環境以上各項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以上，向全體股東報告一百零七年度經營概況及一百零八年度公司營運的展望，並誠摯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勤誠全體同仁將持續奮勉求進，致力創造成果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健康愉快

董事長：陳美琪



總經理：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 麗 容



監察人 陳 振 祥



監察人 李 亞 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90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089 仟元及新台幣 18,855 仟元。

勤誠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勤誠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

用於估計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假設。

2.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檢視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示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3.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4. 佐證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且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事項說明

勤誠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品牌大廠。因全球伺服器需求持續成長，勤誠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擴大及增加銷售額，故經比較民國 107 年與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本會計師認為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勤誠及其子公司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合理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勤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7,491 仟元及新台幣 114,15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及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830 仟元及新台幣(855)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0%及(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

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曾惠瑾
支秉鈞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6,049	5	\$ 173,55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3,966	6	288,523	7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七	785,049	17	290,37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6,813	1	30,244	1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79,734	2	126,53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851	-
130X	存貨	六(五)	104,234	2	132,414	3
1410	預付款項		2,542	-	2,2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17	-	5,0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0,604	33	1,053,782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389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	十二(四)				
	動		-	-	31,6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十六)	2,770,347	61	2,567,334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4,576	5	245,684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199	-	5,0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3,521	-	24,1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4,854	-	4,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1,886	67	2,878,336	73
1XXX	資產總計		\$ 4,562,490	100	\$ 3,932,118	100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45,381	5	\$ 237,363	6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六(十七)		1,959	-	-	-
2170	應付帳款			191,013	4	240,377	6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七		565,704	13	253,78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21,520	5	178,50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七		29,059	1	1,4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923	2	36,3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	-	2,2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2,619	30	950,069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7,545	-	34,76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7,346	1	27,9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891	1	62,696	2
2XXX	負債總計			1,397,510	31	1,012,765	2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97,260	26	1,197,260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8,209	1	48,20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64,451	12	518,907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154	4	142,62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7,489	29	1,121,934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147,583)	(3)	(109,581)	(3)
3XXX	權益總計			3,164,980	69	2,919,353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五)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62,490	100	\$ 3,932,11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581,542	100	\$	2,888,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	(	2,715,125)	(76)	(	2,242,133)	(78)
5900 營業毛利			866,417	24		646,663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2,359)	(1)	(	32,15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2,929	1		78,420	3
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0,570	-		46,267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6,987	24		692,930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1,990)	(3)	(	106,666)	(4)
6200 管理費用		(	137,140)	(4)	(	117,92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4,633)	(4)	(	128,92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0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93,561)	(11)	(	353,515)	(12)
6900 營業利益			483,426	13		339,41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0,289	1		32,3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3,662	-	(	38,330)	(2)
7050 財務成本		(	3,651)	-	(	1,9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9,275	7		193,21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575	8		185,264	6
7900 稅前淨利			753,001	21		524,67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10,651)	(3)	(	69,237)	(2)
8200 本期淨利		\$	642,350	18	\$	455,442	16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71	-	(\$	1,4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	6,236)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114)	-	240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779)	-	(	1,1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46,044)	(	1)	(	36,095)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一)		14,278	-	3,565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1,766)	(	1)	(	32,530)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545)	(	1)	(\$	33,705)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805	17	\$	421,737	1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5.37	\$	3.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5.29	\$	3.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池佳玲主筆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3,001	\$ 524,6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01)	-
呆帳費用迴轉數	-	(2,356)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7,220	24,01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496	3,940
利息費用	3,651	1,92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07)	(4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315	(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239,275)	(193,213)
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0,570)	(46,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4,758	(20,57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494,679)	237,130
其他應收款	3,431	4,7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585	56,475
存貨	28,180	30,156
預付款項	(325)	140
其他流動資產	2,862	1,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流動	1,959	-
應付帳款	(49,364)	(69,06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11,920	(197,4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2,083	(13,549)
其他流動負債	(2,203)	(1,4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1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2,124	339,845
收取之利息	707	421
支付之利息	(3,311)	(1,889)
支付所得稅	(46,699)	(92,3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2,821	246,0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8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8,846)	(15,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	2,640
取得無形資產	(616)	(1,4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0	2,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65)	(13,2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18	142,863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359,178)	(359,1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160)	(216,3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496	16,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3,553	157,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6,049	\$ 173,5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60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勤誠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誠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00,734 千元及新台幣 88,252 千元。

集團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勤誠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假設。
2.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檢視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示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3.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4. 佐證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且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事項說明

勤誠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品牌大廠。因全球伺服器需求持續成長，勤誠集團致力於擴大及增加銷售額，故經比較民國 107 年與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本會計師認為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勤誠集團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合理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勤誠集團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3,276 仟元及新台幣 252,44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4%及 5%，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及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勤誠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支秉鈞

曾惠瑾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1,727	22	\$	1,127,353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流動			156,450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十二(四)						
	流動			-	-		144,09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49,113	28		1,471,448	27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七		622	-		1,0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47,187	1		52,9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16	-		5,499	-
130X	存貨	六(六)		512,482	9		617,106	12
1410	預付款項			81,738	1		73,2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76	-		11,5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7,311	64		3,504,349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389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非流動			223,500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	十二(四)						
	動			-	-		31,6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721,274	30		1,675,691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700	-		7,7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8,548	1		56,6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九)及八		88,197	1		99,9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8,608	36		1,871,644	35
1XXX	資產總計		\$	5,825,919	100	\$	5,375,993	100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6,102 5	\$	296,883 6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六(十八)		7,379 -		- -
2170	應付帳款			1,412,759 24		1,242,231 23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七		6,008 -		8,7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639,544 11		594,74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678 2		72,58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1,252 -		22,3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58,722 42		2,237,570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29,460 2		132,19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5,232 1		58,76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7,525 1		28,1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217 4		219,070 4
2XXX	負債總計			2,660,939 46		2,456,640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97,260 20		1,197,26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8,209 1		48,20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二)		564,451 10		518,90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154 3		142,62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7,489 23		1,121,934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47,583) (3)	(109,581) (2)		
3XXX	權益總計			3,164,980 54		2,919,353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六)及十一	\$	5,825,919 100	\$	5,375,99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520,514	100	\$	5,513,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及七	(	4,805,766)	(74)	(	4,044,435)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14,748	26		1,469,319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47,943)	(5)	(	295,153)	(5)
6200 管理費用		(	340,878)	(5)	(	312,85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1,732)	(3)	(	178,12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20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83,349)	(13)	(	786,129)	(14)
6900 營業利益			831,399	13		683,19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九)		35,573	-		21,7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3,183	-	(	81,629)	(1)
7050 財務成本		(	9,423)	-	(	8,0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333	-	(	67,953)	(1)
7900 稅前淨利			870,732	13		615,23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28,382)	(3)	(	159,795)	(3)
8200 本期淨利		\$	642,350	10	\$	455,442	8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71	-	(\$	1,4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七)	(	6,236)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14)	-	240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779)	-	(	1,1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46,044)	(	1)	(	36,09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二)		14,278	-	3,565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1,766)	(	1)	(	32,5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545)	(	1)	(\$	33,7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805	9	\$	421,737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2,350	10	\$	455,44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4,805	9	\$	421,737	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5.37	\$	3.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5.29	\$	3.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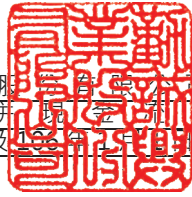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illegible]

經理人：陳亞男

余佳池：主信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0,732	\$ 615,2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204)	-
備抵呆帳提列數		-	3,406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85,652	135,169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5,774	5,042
利息費用		9,423	8,05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7,437)	(10,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899	1,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355
應收帳款		(170,461)	(335,916)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472	355
其他應收款		6,784	3,418
存貨		104,624	30,399
預付款項		(8,533)	(12,521)
其他流動資產		8,675	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流動		(2,431)	-
應付帳款		170,528	119,337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771)	2,010
其他應付款		49,139	68,490
其他流動負債		(1,743)	(6,9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	(1,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3,105	627,450
收取之利息		16,462	9,668
支付之利息		(9,122)	(8,014)
支付所得稅		(175,574)	(171,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4,871	457,527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 247,430)	(\$ 311,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2	2,50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693)	(2,79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097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95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4,0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	8,6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006)	(446,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六(二十五)	(27,002)	202,383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13)	(1,178)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6,124)	(6,441)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359,178)	(359,1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317)	(164,414)
匯率影響數		(17,174)	(17,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374	(170,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27,353	1,298,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61,727	\$ 1,127,3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附件四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4,682,190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註 2)		456,932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EPS\$5.37 元)		642,349,98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27,489,10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4,234,9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	(38,001,7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流通在外 119,725,950 股， 每股分配 4.00 元)	(478,903,800)	(581,140,5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6,348,513

備註：

- 【註 1】 優先分配一百零七年度淨利。
- 【註 2】 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註 3】 因帳列其他股東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減項淨額，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4】 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附件五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u>第一章 總則</u>	新增	配合經濟部章程範本增列章次，以符合法規現況
<u>第二章 股份</u>	新增	配合經濟部章程範本增列章次，以符合法規現況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配合未來實際需要及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4 項、167 條之 2 第 3 項、267 條第 7 項及第 11 項修訂
<u>第三章 股東會</u>	新增	配合經濟部章程範本增列章次，以符合法規現況
<u>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u>	新增	配合經濟部章程範本增列章次，以符合法規現況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至十一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u>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事就任時為止。</u>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u>第十五條之二</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前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u>	新增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明訂刪除監察人生效日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u>經法令要求須進董事會核准之經理人</u>。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u>第五章 經理人</u>	新增	配合經濟部章程範本增列章次，以符合法規現況
<u>第六章 會計</u>	新增	配合經濟部章程範本增列章次，以符合法規現況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應於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配合公司法 193-1 修訂
<u>第七章 附則</u>	新增	配合經濟部章程範本增列章次，以符合法規現況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範本增列章次，以符合法規現況。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五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之修訂辦理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利益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之修訂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之修訂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u>第二章 處理程序</u>	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範本增列章次，以符合法規現況。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之修訂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遵循金管會之規範），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者，亦應比照同上開程序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遵循金管會之規範），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應依第六及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六及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18條之修訂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u>交易</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之修訂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會計帳務處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會計帳務處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之修訂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及保本性之核決權限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及保本性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含)以下	US\$3M 以下(含)	財會主管	US\$1M(含)以下	US\$3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M 以上	US\$3M 以上(含)	董事長	US\$1M 以上	US\$3M 以上(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財會單位依據需要擬定交易計劃，報請董事長准後專案執行。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財會單位依據需要擬定交易計劃，報請董事長准後專案執行。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績效評估 (1)避險及保本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3.績效評估 (1)避險及保本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之同意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避險性交易應以個別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損失上限；全部損失亦應以全部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特定目的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之同意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避險性交易應以個別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損失上限；全部損失亦應以全部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特定目的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經董事長核閱。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經董事長核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第三章 資訊公開</u>	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範本增列章次，以符合法規現況。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之修訂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格式，悉依金管會所公布之公告格式及內容辦理。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格式，悉依金管會所公布之公告格式及內容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附則	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範本增列章次，以符合法規現況。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個別子公司單一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以不超過個別子公司單一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 三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個別子公司單一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以不超過個別子公司單一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之修訂辦理
第 六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妥予裝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後，置於文件保管櫃保管。	第 六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妥予裝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後，置於文件保管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6 條之 2 之修訂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櫃保管。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八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系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第八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系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7 條之修訂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者。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8 條之修訂辦理及增列修訂日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公司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4.本公司或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系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申報網站。本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公司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系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申報網站。本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之修訂辦理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6 條之 2 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所訂限額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一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所訂限額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公開發行資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修訂辦理及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公開發行資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修訂辦理及增列修訂日期

附

錄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公司章程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BRO MICOM CO.,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就經營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記載，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 十七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九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 二十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若干人，其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
-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0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二十五條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附錄三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遵循金管會之規範），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主管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上(不含)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有本條、四、(一)所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法令規定辦理，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核備，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 海內外基金。
-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六及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及保本性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含)以下	US\$3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M 以上	US\$3M 以上(含)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財會單位依據需要擬定交易計劃，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專案執行。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及保本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之同意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避險性交易應以個別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損失上限；全部損失亦應以全部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特定目的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經董事長核閱。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資料留存及申報義務：

- 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所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 2 及 3 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格式，悉依金管會所公布之公告格式及內容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四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時，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除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審慎評估外，並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考量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是指雙方 12 個月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協助該公司營運週轉需要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個別子公司單一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以不超過個別子公司單一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四 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檢附必要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融資。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營運情形、融資用途、償債能力與信用予以評估，並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等貸放條件，連同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借據，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評估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者，並應要求投保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相關保險。

(三)撥款

- 1.貸放條件經董事會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或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五 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撥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六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妥予裝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後，置於文件保管櫃保管。
-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 七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據本公司所定之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八 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系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九 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 十 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附錄五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需經母公司董事會授權或同意，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但背書保證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金額孰高者)。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但背書保證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持有股權百分之九十(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但背書保證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九、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予決定，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印鑑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印鑑章外，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本公司之票據印鑑章、公司印章及票據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前項印章及票據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背書保證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控管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公司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系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申報網站。
本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據本公司所定之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所訂限額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08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陳美琪	9,656,009	
董事	李春燕	5,296,029	
董事	吳宗寶	0	
獨立董事	曹安邦	0	
獨立董事	徐桂英	0	
獨立董事	黃文成	0	
合 計		14,952,038	
監察人	黃麗容	826,946	
監察人	李亞咪	181,334	
監察人	陳振祥	126,224	
合 計		1,134,504	
總持有 合 計		16,086,542	

註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9,725,950 股。

註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CHENBRO
www.chenbro.com

Leading Brand in Enclosure Solution